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第2次公開甄選一等書記官兼科長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- (一) 職稱：一等書記官兼科長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(三) 官職等：薦任第8至9職等
- (四)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
(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、一等書記官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擇優測試：
 - 1. 曾任一、二等書記官、薦任書記官或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職務2年以上。
 - 2. 曾任一、二等書記官兼股長或薦任書記官兼股長1年以上。
- (二) 具領導及規劃能力，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營建、採購、庶務、財產管理等事務。
- (三) 有主管職務經驗者優先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定不得應考等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院書記官紀錄與總務科行政業務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本院院區、桃園簡易庭、中壢簡易庭及民事執行處）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書面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甄選，未獲通知甄選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(33053)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「應徵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」等字樣）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3795470轉2660古科員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中文聽打速度須符合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表」之規定，使用電腦能力應達3分以上（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）。本院提供自然、追音、嚙蝦米及微軟提供

之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(二) 口試：口試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(三)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8 月 10 (星期一) 上網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及地點。

九、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，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 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(司法院網站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、本院網站 <http://tyd.judicial.gov.tw/>)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報名表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請黏貼二吋照片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現 居 住 所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現職服務機關 及 職 稱			合 格 實 授 官 職 等	任 第 職 等	
考 試 及 格 類 科					
經 歷					
最近 5 年考績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
	分	分	分	分	分
最近 5 年獎懲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
電腦中文測驗 使用輸入法	☐ 倉頡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注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大易 ☐ 行列 ☐ 追音 ☐ 嚙蝦米 ☐ 自然輸入法				
※本人同意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
報名人簽章：					
審 核	審核結果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審核人員簽章	應繳交 證件	☐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☐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☐ 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影本。 ☐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	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					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一等書記官兼科長
身分證影本粘貼單

正面

反面